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证券”）作为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截至目前，冰洋科技因受疫情及经营状况等影响，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，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（含）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冰洋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新时代证券作为冰洋科技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示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后续还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纪青

联系方式：010-83561000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寇国东

联系方式：0411-85285999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新时代证券

2022年4月20日